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15号

当事人名称：天长市荣石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QDQ6EX3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新街镇王店社区田庄组7号

天长市荣石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2日、9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16号、宁环罚告〔2026〕1602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后期撤回并放弃了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9日、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问题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4月开工建设混凝土生产线，2024年10月建成投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经调查，你单位行政管辖权归属南京市六合区，项目投资额约106万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二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第55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混凝土生产线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6年5月9日、5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1日、6月5日及6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5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5月21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6年5月9日及21日你单位提供，证明陈德祥、刘晓伟有权接受调查）
- 4、现场照片（8张，2026年5月9日及6月5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

实)

5、天长市新街镇王店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出具《证明》及附图、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出具《案涉企业用地指界成果示意图》(2份,证明用地范围情况)

6、关于敦请查处天长市荣石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复函(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情况说明(2份,你单位提供,证明对项目投资额及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8、产品定制合同书及相关材料(2件,你单位提供,证明设备购买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企业法律主体、审批、纳税全部归属安徽天长,涉土地实际权属、土地所有人均为安徽天长村民。2、事发后第一时间主动拆除整套设备,没有造成实际环境危害后果,不存在主观故意,符合不予处罚法定条件。3、企业经营困难、营收萎缩,且承担大额工伤赔偿,现金流极度紧张,如处以罚款将直接导致倒闭、职工失业,引发连锁社会问题,恳请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经审议,并对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1、根据六合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图斑确认,涉案破碎生产线、机制砂和混凝土生产线所在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行政区划内,即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我局辖区内,我局依法具有管辖权。2、你单位混凝土生产线于2024年10月建成投产,至检查当日环保设施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存在一定的主观过错,且违法行为不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范围内,依法应当予以处罚。3、企业经营

困难、工伤赔付支出等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鉴于你单位主动拆除整套设备，恢复原状，对你单位陈述的整改情况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之规定，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表2-2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违反“三同时”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元整）和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违反“三同时”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元整）和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